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人，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 永 義 實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

(前稱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 重 選 董 事

發 行 新 股 份 及 購 回 股 份 之 一 般 授 權

及

更 改 公 司 名 稱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將連同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之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報內。無論股東能否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彼等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建議重選董事 .....	4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	6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7
股東週年大會 .....	7
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	8
推薦意見 .....	8
更改公司名稱 .....	8
附錄 一 說明函件 .....	10

##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報第68至第70頁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紅股」	指	根據發行紅股將向股東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股東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發行紅股
「發行紅股」	指	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派九(9)股紅股之基準，向於該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發行紅股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將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配發、發行及買賣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購回授權」	指	將會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一般授權，以授權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按照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方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合併及收購守則



**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6)

執行董事：

謝永超先生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雷玉珠女士

(副主席)

獨立非執行董事：

簡嘉翰先生

鄺長添先生

劉善明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總辦事處及

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長沙灣

青山道481-483號

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

七字樓

敬啟者：

**重選董事**

**發行新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更改公司名稱**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詳述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處理之事項。有關事項為：(i)重選即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之董事；(ii)授予一般授權以發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股份」）；及(iii)授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

\* 僅供識別

## 建議重選董事

謝永超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根據公司細則第102(B)條，其任期直至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鄺長添先生及簡嘉翰先生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惟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

鄺先生及簡先生各自為合資格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供年度獨立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鄺先生及簡先生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指引，根據該等指引之條款而言屬獨立人士。

任何股東欲提名一名人士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參選董事選舉，必須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八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十日期間(包括首尾兩天)，將(i)其擬建議該名人士(「獲提名候選人」)參選之通知書，(ii)該獲提名候選人就願意獲委任為董事而已簽署之通知書，以及(iii)上市規則第13.51(2)條所規定供本公司作出公布之該名獲提名候選人之履歷資料，送達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或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秘書商業服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予重選之董事之簡歷載列如下。

### 謝永超先生(「謝先生」)

謝永超，47歲，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彼亦為永義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永義」)之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及法定代表，並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兼主席。謝先生於一九九六年取得美利堅合眾國Adam Smith University of America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擁有逾二十九年成衣製造及採購經驗。彼出任本公司及永義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謝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有關謝先生之資料。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與謝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謝先生並無固定任期。於其獲委任後，謝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日獲董事會再次任命，職位由副主席改為擔任本公司主席。彼有權收取每月基本薪金（現時為每月100,000港元），另加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於參考現行市況後釐定之酌情花紅。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每名董事（包括以固定任期方式獲委任之該等董事）均最遲須於其獲選出或重選之股東週年大會後起計之第三次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惟董事總經理及主席除外。因此，由於謝先生之身份為本公司主席，故彼毋須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然而，謝先生將自願於有需要時輪值退任，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條文。謝先生之酬金由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於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鄺長添先生（「鄺先生」）

鄺長添，63歲，於一九六五年畢業於香港大學，分別於一九七零年及一九七三年成為英國及香港之大律師。彼於法律界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目前為執業大律師。除出任本公司董事外，鄺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鄺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鄺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有關鄺先生之資料。鄺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彼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鄺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與鄺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鄺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須至少每三年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一次。

### 簡嘉翰先生（「簡先生」）

簡嘉翰，55歲，持有香港大學理學士學位，並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會計及金融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簡先生為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及其士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彼亦為冠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簡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簡先生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獲委任加入董事會。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簡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中之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彼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概無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有關簡先生之資料。簡先生現時之董事袍金為每年100,000港元。彼無權收取任何酌情花紅。簡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根據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尋求之權力，經參考本公司之業績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本公司與簡先生之間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簡先生並無固定任期，但須至少每三年及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就謝先生、鄺先生及簡先生而言，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知會股東之事宜。

### 更新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發行不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即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20%之股份。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八日，已發行股本包括357,006,840股每股0.10港元之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已在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更新，及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九月六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其中包括）通過一項批准股本重組（「股本重組」）之特別決議案及一項批准本公司進行供股（「供股」）之普通決議案。有關股本重組及供股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五日刊發之通函內。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多項普通決議案，其中包括：(a)藉額外增設19,350,000,000股新股份，將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6,500,000港元增至200,000,000港元；(b)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不少於35,343,677.16港元之進賬款額撥充資本；及(c)根據發行紅股發行3,534,367,716股紅股。於發行紅股後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3,927,075,24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額外股份。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

日期後並無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及受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發行授權之決議案所限，本公司將獲准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785,415,048股股份，其面值總額相等於7,854,150.48港元。此外，倘若授權購回股份之決議案獲得通過，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進一步配發及發行最多相等於按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之股份。

董事目前無意發行或配發任何新股份。

###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零五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此項一般授權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完結時失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本公司獲授予之授權只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及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股份購回。

董事目前無意購回任何股份。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倘若獲通過，其有效期將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前之股東大會上以一項普通決議案予以撤回、重續或更改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本通函附錄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寄發予股東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列一切合理所需之資料，使股東可在知情之情況下，在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決定。

###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列於本公司二零零六年報，年報將連同本通函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寄予各股東。無論股東能否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盡快按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九龍長沙灣青山道481-483號香港紗廠大廈第六期七字樓，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如已送交代表委任表格之股東出席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其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已被撤銷。

## 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之權利

根據公司細則第70條，於每次股東大會提交會議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舉手方式決定，除非（在宣布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當時或在撤銷任何其他以票選表決之要求時）下述人士要求以票選方式進行表決：

- (a) 大會主席；或
- (b) 最少三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c)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佔所有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之股東之總投票權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或
- (d)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身或正式獲授權之法團代表或委派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權利可於大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相等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之股東。

除非要求以票選表決而要求並無被撤回，否則大會主席宣布以舉手方式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大比數通過，或否決一項決議案，而記錄在本公司有關之程序會議紀錄中之結果將為最後證明，紀錄中毋須再提供贊成或反對此決議案之票數或比例之證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重選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有關決議案。

## 更改公司名稱

本通函謹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二日及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九日就（其中包括）建議更改本公司名稱刊發之公布及通函。

在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批准將本公司之名稱由「Asia Alliance Holdings Limited」更改為「Easyknit Enterprises Holdings Limited」，惟須待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方可作實，而於更改公司名稱生效時，將以新中文名稱「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取代現有中文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僅供識別。

##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五日接獲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發出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八日之更改名稱證書副本。本公司將會隨即向香港公司註冊處申請領取更改海外公司名稱登記證書。於本公司接獲香港公司註冊處發出之更改海外公司名稱登記證書後，本公司將會在切實可行之情況下盡快就將予採納之新股份簡稱另行刊登公布。

上文所述更改本公司名稱將不會對本公司股東之任何權利構成影響。以本公司舊有名稱之名義發出之所有現有股票將繼續為本公司股份之有效合法所有權憑證，並繼續有效可在本公司新名稱下之相同數目股份進行買賣、交收及登記。本公司將會就免費更換以本公司新名稱印發之股票之安排刊登公布。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永義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前稱亞洲聯盟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行政總裁  
謝永超  
謹啟

二零零六年七月七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作出之說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全部資料供股東考慮。

##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3,927,075,240股股份。

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及於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以及二零零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4(B)項決議案獲正式通過，則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內購回最多達392,707,524股股份。

##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尋求可讓董事在聯交所購回股份之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董事只會在相信該等購回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才會進行購回。

## 3. 購回之資金來源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用於購回之資金必須依照其公司組織章程、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內部資金中撥支。根據百慕達法例，任何購回將以本公司合法可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支付，包括將予購回股份之已繳股本、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就購回用途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及(倘為購回時應付之溢價)本公司可供分派股息或分派之資金或列於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內之款項。

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時間內之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與最近期公布之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需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董事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對不時適合本公司之營運資本需要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 4.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同樣適用之情況下，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依據其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律，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 5.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關連人士

概無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之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於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概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已通知本公司，彼等目前有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或已承諾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 6.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倘因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該項增加將被當作根據收購守則之收購予以處理。因此，視股東權益之增加水平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行動一致之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按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倘本公司購回最多達已發行股本之10%獲准上限之股份，該等人士可能連同任何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之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andmark Profits Limited (「Landmark」) 持有1,410,852,520股股份，相等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5.93%。Landmark乃永義之全資附屬公司。Magical Profits Limited (「Magical」) 於永義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36.74%權益。Magical由Accumulate More Profits Limited (「Accumulate」) 全資擁有，而Accumulate則由The Magical 2000 Trust (其受益人包括雷玉珠女士及其家族成員(配偶除外))之信託人Trustcorp Limited (「Trustcorp」) 全資擁有。Trustcorp為Newcorp Ltd. (「Newcorp」) 之全資附屬公司，而Newcorp則由Newcorp Holdings Limited (「Newcorp Holdings」) 全資擁有。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於Newcorp Holdings已發行股本中擁有35%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永義、Magical、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及其配偶官永義先生、Newcorp、Newcorp Holdings、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及其配偶Rebecca Ann Hill女士均被視作於Landmark持有之同一批1,410,852,52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倘目前之股權保持不變)，Landmark、永義、Magical、Accumulate、Trustcorp、雷玉珠女士、官永義先生、Newcorp、Newcorp Holdings、David Henry Christopher Hill先生、Rebecca Ann Hill女士及

David William Roberts先生各自應佔之股權將由約35.93%增加逾2%至緊隨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9.92%。此項股權增加將觸發須遵守收購守則之規定及上述人士可能會連同任何其他與其一致行動人士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其須進行收購。

## 7. 股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股份每月於聯交所買賣錄得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b>二零零五年</b>		
六月	0.046	0.045
七月	0.046	0.040
八月	0.048	0.040
九月	0.044	0.038
十月	0.042	0.037
十一月	0.044	0.039
十二月	0.048	0.040
<b>二零零六年</b>		
一月	0.049	0.041
二月	0.057	0.048
三月	0.250	0.056
四月	0.4280	0.1770
五月	0.5700	0.4100
六月	1.0700	0.4100
七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0.4500	0.4300

##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